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怀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素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912,336.20	136,623,054.19	-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7,494.77	5,795,442.19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1,121.53	5,418,557.90	-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1,295.38	29,093,592.82	-1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74%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574,577.94	1,013,630,696.4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286,252.98	797,999,103.65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00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225.4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8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17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876,37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13.77%	31,031,760	23,273,820	质押	11,300,000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13.40%	30,207,060	22,655,295	质押	6,000,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10.12%	22,820,070	17,115,052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9.32%	21,020,070	15,765,052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8.53%	19,220,070	14,415,052		
陈怀奎	境内自然人	1.99%	4,486,950	3,365,212		
王志广	境内自然人	1.98%	4,459,186	0		
靳发斌	境内自然人	1.75%	3,941,900	2,956,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421,208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1.17%	2,627,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怀荣	7,757,940	人民币普通股	7,757,940
吕桂芹	7,551,765	人民币普通股	7,551,765
程辉	5,705,018	人民币普通股	5,705,018
任京建	5,255,018	人民币普通股	5,255,018
张淑玉	4,805,018	人民币普通股	4,805,018
王志广	4,459,186	人民币普通股	4,459,1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1,208	人民币普通股	3,421,208
陈保华	2,6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400
陆平	2,200,016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幅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81,790.00	1,581,977.84	113.77%	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回款较多
在建工程	17,129,758.31	4,119,536.81	315.82%	本期实施厂区优化,增加办公楼装修和厂区建设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185.38	6,032,086.58	-48.82%	工程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112,606,577.66	31,242,304.20	260.43%	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80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3,688,534.26	7,423,514.17	-50.31%	本期出口单证收齐较多,计提的不予免抵退的税额转入销售成本
递延收益	806,666.67	2,536,666.67	-68.20%	符合确认条件的转入当期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8,704.40	39,900,000.00	-53.04%	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990万元.新增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1874万元
长期借款	0.00	21,869,612.94	-100.00%	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8,175,416.29	99,528,154.50	-31.50%	营业收入减少及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营业成本同比下降较多
财务费用	2,184,454.83	1,638,378.30	33.33%	主要是欧元、加元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58,751.83	573,511.90	503.08%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295.38	29,093,592.82	-111.48%	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材料、工资等支付金额占收入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949.18	-4,068,265.64	-45.17%	实施厂区优化整合,基建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3,677.48	-2,491,796.36	1300.49%	借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6,731.22	115,093.19	992.09%	本期欧元、加元等货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01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其中要求披露的内容公开披露,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8、2015-01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于2008年1月18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12.13	至	1,874.4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4.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市场需求增长乏力,欧元、加元等外币汇率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增长也形成制约,公司实施厂区优化整合,部分车间搬迁,也在短期内对发货形成一定影响,在上述内外部因素影响下,预期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在制定全年经营计划和预算时对上述因素已经有所预计,随着公司厂区优化和生产系统整合工作的完成,以及市场开拓措施的逐步见效,预期下半年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将会好转。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5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靳发斌先生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4、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0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并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度开展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5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或"公司")

英文名称:Bros Eastern Co.,Ltd

法人代表:杨卫新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住 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1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86389999

传 真:0574-87149581

电子信箱:broseastern@bros.com.cn

经营范围: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纺织品、纺织服装、工艺玩具、体育用品生产;棉、麻种植;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时间:2012年5月22日-2012年6月5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15,000万股

证券面值:1.00元

发行价格:13.6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04,000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杨卫国,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卫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燕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祥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卫新、杨卫国、曹燕春、潘虹、卫国、韩共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百隆东方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宁波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说明

在发行上市阶段,百隆东方2012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下滑,公司存在未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也未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宁波证监局于2012年9月向百隆东方及董事长杨卫新、董事会秘书潘虹、财务总监钟征远出具"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号"《关于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2号"《关于对杨卫新等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在持续督导阶段,宁波证监局于2013年7月对百隆东方进行了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并对公司2012年上市以后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检查。2013年8月,宁波证监局针对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向百隆东方下发"甬证监函[2013]11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号"《关于对杨卫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百隆东方其后及时向上交所及保荐机构通报了上述事项,并组织各方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实施方案,并于2013年10月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宁波证监局。

2、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说明

在发行上市阶段,百隆东方2012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下滑,保荐机构未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如实说明,亦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应的补充说明,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向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2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3号"《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在持续督导阶段,百隆东方2012年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7月向保荐代表人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2号"《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保荐机构分别于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9日、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1月9日、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2月5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2年8月2日,宁波证监局下发"甬证上市函[2012]22号"《关于百隆东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保荐机构于2012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9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核查报告。

2013年6月14日,宁波证监局下发"甬证上市函[2013]45号"《关于百隆东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函》,保荐机构于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28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核查报告。

2014年4月11日,宁波证监局下发"甬证上市函[2014]11号"《关于就公司上市之前相关情况进行自查的函》,保荐机构于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22日对百隆东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自查报告。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4月19日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4月17日公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13日公告),确认百隆东方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百隆东方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5年 4月17日

张 宁

2015年 4月17日

刘顺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5年 4月17日

王东明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4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卫星通信及配套装备、电台等项目

2. 合同金额:约1.43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2016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8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公司已成为国防卫星通信主流设备供应商,军民融合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近60年的专业底蕴,已发展成为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军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

在国防领域:我国军事卫星通信处于起步阶段的高速发展期,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已形成芯片→天线→射频模块→整机→系统总体的全方位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成为国防卫星通信的主流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自2013年实现卫星通信产品规模订货及量产以来,发展态势良好,主流卫星通信产品进一步扩大了订货规模。

在民用领域:公司积极拓展行业用户市场,军民融合发展,参与了工信部"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射频芯片研究"、发改委"FDMA/ TDMA船载卫星动中通系统"等重大专项课题,并入围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自主卫星移动通信终端研发与产业化",积极拓展民用市场。

本合同的签订,是继2014年底卫星通信在国防用户取得重大合同订单后的又一市场成果,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了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月17日、3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对于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及仲裁事项均有明确约定,并选定了仲裁委员会,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仲裁协议应当具有的内容;同时,潞安集团亦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该仲裁条款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应当认定上述条款为有效的仲裁条款。潞安集团关于双方2013年1月11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明确排除了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约定的主张缺乏充分证据佐证,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其以此为由要求确认《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亦缺乏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关于潞安集团主张因《转让合同》约定探矿权转让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后生效,现该探矿权转让尚未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故《转让合同》尚未生效的申请理由,北京三中院认为,因仲裁条款的生效与探矿权转让的生效并非同一概念,故潞安集团以探矿权转让尚未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准作为要求确认涉案仲裁条款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

综上,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北京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次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2012年6月27日签署)

3.《探矿权转让合同》(《格式合同》,2013年1月11日签署)。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0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经审核,由于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差异导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为:2015年4月28日,由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决定提前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提前至:2015年4月22日。对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 月 21日

证券代码:300422 股票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5-02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21日